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湘邵新邵) 应急罚〔2025〕ZF-3 号

被处罚单位：新邵县潭府乡桥民烟花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0522MACU*

*****)

地址：湖南省邵阳市新邵县潭府乡*****

邮政编码：42290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刘桥民

职务：总经理

联系电话：1897590****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5年4月28日新邵县应急管理局依法组织对新邵县潭府乡桥民烟花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0522MACU*****)进行现场检查。

经检查，发现该店经营者刘桥民办理的《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载明的核定储量300箱/300千克，现场核实存放烟花爆竹产品441箱(玫瑰满堂红35型20箱，玫瑰满堂红28型52箱，玫瑰电光炮24型29箱，玫瑰红24型19箱，如意蕾20发44箱，发财礼炮28发23箱，富贵如意32发50箱，财神蕾100发11箱，年年发财100分7箱，好财气45发73箱，老板大发45箱，八方进财80发35箱，财源广进60发14箱，豪门盛宴45发19箱)，超过核定储量限制141箱。

2025年4月28日，经本局主要负责人批准，对该案立案调查。2025年4月30日，我局执法人员周炬纬、张洺誌对新邵县潭府乡桥民烟花店经营者刘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3页 第1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民进行调查询问。刘桥民陈述：因为工作疏忽，进货前后没有及时进行全面清点，造成了超量。2025年4月28日调取新邵县潭府乡桥民烟花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0522MACU*****)《营业执照》、《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复印件，新邵县潭府乡桥民烟花店系2023年8月18日经新邵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办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0522MACU*****,类型：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刘桥民，经营范围烟花爆竹零售，经营场所：湖南省邵阳市新邵县潭府乡团结村4组20号，2024年12月18日经新邵县应急管理局批准办理《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许可范围：CD级烟花爆竹，核定储量300箱/300千克，许可期限至2025年12月17日。2025年4月30日调取经营者刘桥民身份证复印件，身份号码：430522196310****。经调查认定的事实：2025年4月28日新邵县潭府乡桥民烟花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0522MACU*****)存放的烟花爆竹产品数量超过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载明的核定储量限制141箱，超过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47%。

我局认为，根据《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零售点存放的烟花爆竹品种和数量，不得超过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范围和限量。经营场所超量存放烟花爆竹存在安全隐患，对新邵县潭府乡桥民烟花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0522MACU*****)超量存放烟花爆竹产品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进行处罚。

2025年5月7日，我局执法人员将《行政处罚告知书》(湘邵新邵)应急告(2025)ZF-3号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提出陈述、申辩意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主要证据：1、《现场检查记录》一份；2、现场检查照片四张；3、《调查询问笔录》一份；4、刘桥民的身份证复印件一份；5、刘桥民办理的《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复印件一份；6、刘桥民办理的烟花爆竹《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7、《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一份。

以上事实违反了《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依据《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参照《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2版）》第五章第二节第十八点第一种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的规定，决定对新邵县潭府乡桥民烟花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0522MACU*****)处人民币壹仟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邵支行新邵县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 1906025009024****。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新邵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邵阳市北塔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